合同编号:

# 皮卡车采购 合同书

(货物类)

甲方: 溧阳市房产管理中心

乙方: 溧阳明珠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17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按照 皮卡车采购 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。

# 一、 合同金额: 人民币 148800 元(大写: 壹拾肆万捌仟佰元)

| 标段号 |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(辆) | 单价 (万元) | 小计(万元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| 上汽大通 T90 两驱<br>大双长箱高底盘 | 1     | 14. 88  | 14. 88 |
| 合计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14. 88 |

本工程报价应包括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装卸、保险、安装、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伴随服务、技术图纸资料、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、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,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。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,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,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。

## 二、 付款方式

1.付款方式:

甲方收到货物并上牌后,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## 三、 货物交付期限、地点

- 1.交付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;
- 2.交付地点:甲方指定地点。

### 四、 供货及知识产权

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 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,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#### 五、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

整车和纯正配件的保修期限的起始日期以购买之日(以发票日期为准)及购买时的行驶里程数开始计算。

#### 1. 整车保修期限:

车辆的一般零件质量保修期限从新车购买之日起,为 36 个月或 60000公里(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)。

柴油发动机车型的发动机和变速器主要零件的保修期限为36个月或

80000 公里(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)。

## 2. 易损件保修期限:

灯泡、保险丝及普通继电器、遥控器电池、离合器片、刹车片、刮水器 刮片、火花塞(适用于汽油发动机车型)、燃油滤清器、空气滤清器、机油滤 清器、空调滤清器的保修期限为3个月或5000公里(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)。

轮胎保修期限为用户购车后 60 天且行驶里程 5000 公里之内,且在正常环境下使用,如发现鼓包、龟裂、分层等质量问题予以保修。蓄电池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或 20000 公里内(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)属零件本身质量原因(以蓄电池检测仪检测结果为准)予以保修。

玻璃制品保修期限为用户购车后30天内玻璃制品因材料及制造工艺等原因引起的变色、光学畸变、气泡、分层等质量问题予以保修。

#### 3. 纯正配件保修期限:

纯正配件的质量保修期限从配件购买之日起,为 12 个月或 20000 公里 (两者以先到达者为准)。

起始日期、里程:以乙方授权服务商汽车维修记录表上登记的日期、里程数起计。

#### 六、 其他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

- 1.乙方应提供成交货物全部的资料,包括车载设备的所有的资料。
- 2.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负责安装集成及调试。
- 3.乙方应保证提供及时、迅速、优质的服务,同时迅速快捷的提供所供货物 的备件和各类易损件。
- 4.乙方应提供电话预约、保养提醒、上门服务、现场抢修、24 小时救援拖车 以及市区免费接送维修等服务。在市行政区域内车辆发生故障需急修的,应及时 派员抢修。
- 5.乙方应提供 7×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,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。

## 七、交货和验收

- 1.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。
- 2.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所规定的货物、数量和规格要

求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货物,由此引起的风险,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应当在收到货物五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,验收包括: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及包装是否完好,安装调试是否合格。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及配件、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。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。

# 八、 其他赠送服务

乙方应赠送脚垫,并提供全车贴膜服务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- 1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货款的,视为违约,每逾期一天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拖欠货款总额的 5%违约金,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%。
- 2.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的,视为违约,每逾期一天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总额 5‰的违约金。若乙方逾期交货 10 天以上(含 10 天),甲方除了有权主张上述违约金外,还有权解除合同,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即生效。
- 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,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%违约金。
- 4. 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不能交付货物的,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%的 违约金。
- 5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,甲方有权拒收, 同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额 5%的违约金。
- 6. 在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,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,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退还货物,乙方应立即退回甲方全部货款,同时按照合同总额 5%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- 7.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,视为违约,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解决,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,且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的\_1\_%违约金。

## 十、 合同争议的解决

- 1.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,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 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、并更换有问题货物或部件。
- 2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协商解决,如果协商未果,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# 十一、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

- 1.在本合同履行中,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服务的,在不改变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,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,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 的百分之十。
  - 2.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。

# 十二、 合同生效

- 1. 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- 2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(印章): 电话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乙方 (印章):

法人代表 (签字

委托代理

地址: 零阳市 333号1幢

电话: 0519-8098588

开户银行: 火业银行溧阳支行

账号: 406030100100096255